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无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 2、《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董事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 7 名无关联董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巨潮资讯网。

##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